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933,977,454股

发行价格:6.21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933,977,45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本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本次发行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同意本行本次发行方案,并核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股东资格。

2025年5月9日,本行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所审核意见》,上交所认为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5月23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0,933,977,454股

3、发行价格:6.2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0,000.00元

5、发行费用:38,059,362.42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29,961,940,637.58元

7、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6月1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27号)。截至2025年6月17日止,发行对象已经将申购资金划至中金公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账号为911000010001331658的专用账户,共计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叁佰亿元整)。

2025年6月17日,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毕马威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26号)。截至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33,977,45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9,999,632,075.47元,此款项已于2025年6月17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059,362.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933,977,4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9,027,963,183.5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金融监管总局审批,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已生效,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6.21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20,933,977,454股,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为3家,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年)
1	财政部	18,933,967,793	117,579,940,000.00	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64,744,074	7,854,060,700.00	5
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35,265,587	4,565,999,300.00	5
合计		20,933,977,454	130,000,000,000.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2)中国移动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 4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船舶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

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及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不持有本行股份;本次发行后,财政部持有本行超过5%的股份。

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最近一年,本行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及本次向财政部发行股份外,本行与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最近一年,本行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行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此以外,本行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55,549,280	62.7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299,300	20.0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77,108,433	6.83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223,218	1.13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3,124,105	0.8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1,542,075	0.89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210,566	0.20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92,474,302	0.1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519,025	0.1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138,647	0.13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5年6月19日(股份登记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91,489,480	51.8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412,100	16.5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18,933,967,793	15.7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1,852,507	6.70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223,218	0.9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9,987,480	0.8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3,124,105	0.74
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5,265,587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894,152	0.1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480,725	0.17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有所增加,邮政集团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行15.77%股份,成为本行5%以上股东。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62,291,489,480	62.82	62,291,489,480	51.87
财政部	-	-	18,933,967,793	15.77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增加20,933,977,454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82,513,838	12.29%	20,933,977,454	33,116,491,292	27.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978,562,200	87.71%	-	86,978,562,200	72.42%
合计	99,161,076,038	100.00%	20,933,977,454	120,095,053,49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并预计带动总资产增加。短期来看,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将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使用并发挥效果,本行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和利润留存将增加,并持续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规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行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邮政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对本行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对提升本行稳健经营发展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吴密、王鑫

项目协办人:吕苏

项目组成员:陈雪、孙晋、祝晓飞、裴亦萱、冯笑涵、谭乃中、王端、敖缰、周琦珩、安宣诚、王言、李昂、金奕辉、曹依然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赵文丛、胡张拓

项目协办人:左丁亮

项目组成员:马小龙、刘亦诚、胡千重、陈楷民、马旭浩、马良秋、王华轩、曾颖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项目组成员:邵晓宁、李向阳、马清锐、张伟东、陆轶凡、岳凯、郭晓宇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969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组成员:曾琨杰、冯强、杨坚、张廷、孙子维、林东权、闫寅杉、魏鹏程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传 真:010-56118200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组成员:王晓、黄忍冬、扈益嘉、琚健、甘丰源、牛晨旭、陈诗雨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3081361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项目组成员:于晶晶、马青海、贺佳、贾洪彬、刘晓、李可心、张嘉辰、金鹏、郭俊芳、詹雯婷、郑广泽、丁冀彤

联系电话:010-80927063

传 真:010-80929002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组成员:董雯丹、何舟、孔祥玉、康乐、张天舒、李泽玥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 真:021-58883554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 责 人:颜羽

签字律师:李丽、颜丹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 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勃、胡小骏、沈小红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叶洪铭、史剑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五)验资机构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叶洪铭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9,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6%,该笔融资用于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1号楼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权利人尚未确定,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委托贷款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烟台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本次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9,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6%,该笔融资用于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1号楼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权利人尚未确定,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委托贷款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97.37	163,390.46
负债总额	158,620.57	159,2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2,771.88	5,510.03
项目	2025年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8.82	41,1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5	-14,70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权利人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7年07年01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9,000万元

(二)协议主体: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权利人

1、担保方式:持有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7年07年01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9,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抵质押和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28,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28,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贲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5,132	99.8485	40,861	0.1417	2,800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5,888	99.8511	40,105	0.1391	2,800	0.0098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6,393	99.8529	39,600	0.1373	2,800	0.009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5,893	99.8511	39,600	0.1373	3,300	0.01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6,393	99.8529	39,600	0.1373	2,800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63,691	99.7741	43,502	0.1508	21,600	0.075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4,088	99.8449	40,105	0.1391	4,600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88,691	74.3484	43,502	17.1407	21,600	8.5109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9,088	82.3853	40,105	15.8022	4,600	1.8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咏妍、朱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1,199,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汉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7,761,212	99.8873	3,183,500	0.1043	255,070	0.0084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7,475,012	99.8779	3,452,800	0.1131	271,970	0.009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7,667,212	99.8842	3,312,900	0.1085	219,670	0.0073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7,489,712	99.8784	3,488,000	0.1143	222,070	0.0073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664,312	99.8513	4,212,100	0.1380	323,370	0.0107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7,054,482	99.8641	3,885,800	0.1273	259,500	0.0086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7,369,582	99.8744	3,516,700	0.1152	313,500	0.0104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02,581	94.5674	5,172,800	5.0273	416,900	0.4053

9、议案名称:《关于